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9.01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朱锦坤	0800000000207820	
项目组成员	徐智慧	2021100463700003693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41558002001215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李 媛	1600000000301010	
	李春峰	1600000000201094	
报告编制人	李春峰	1600000000201094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1700000000200735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正英、李媛、王文海、朱军涛、徐智慧、王玉美等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5.05.08	朱锦坤、李春峰	前期初访
	2025.06.23	朱锦坤、李春峰	现场调查
	2025.06.23	朱锦坤、李春峰	现场勘验
项目简介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承荣，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叁亿圆整，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向海大道交金港大道 1901 五楼 36 号。		
	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能源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技术开发型企业，将废弃动、植物油脂通过绿色加工（加氢脱氧、异构、裂化）生产成为生物航煤和羟基生物柴油的双碳产业。		
	公司投资 90000 万元，拟在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化工园区，新建 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		
项目拟定员 188 人，年生产日 330 天，其中管理人员 71 人，生产			

	<p>相关人员 117 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1 个，安全主要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人，工艺装置和辅助设施生产岗位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p> <p>项目占地面积：111040m²（合 166.56 亩）</p> <p>项目性质：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项目建设内容：</p> <p>30 万吨/年预处理装置、30 万吨/年加氢脱氧异构装置、15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10 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p> <p>项目生产规模：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主要产品有：22.40 万吨/年生物航煤，0.16 万吨/年生物柴油，2.52 万吨/年生物质轻油，1.34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0.6 万吨/年干气。</p> <p>天然气制氢装置，氢气年产量为 1.08 万吨。</p> <p>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本次评价涉及的加氢工艺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p> <p>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次评价涉及的氢、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硫化氢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p>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公司共 3 个单元（1 个生产单元、2 个储存单元）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中联合装置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产品罐区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液化气罐区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2、评价方法</p> <p>本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进行定性评价，并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 V2.1”进行定量评价。</p> <p>3、评价结论</p> <p>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 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p>
其他项目信息	<p>1、人员到现场检查照片</p> 





2、合同首页、评价范围页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安全预评价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YTGX2025-047

委托方（甲方）：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海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本合同是甲方就下述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并承诺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安全预评价。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编写《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范围为：

(1) 生产主单元：废弃油脂纯化单元（30 万吨/年）、油脂加氢脱氧异构单元（30 万吨/年）、天然气制氢单元（15000Nm³/h）、酸性水处理单元（10 吨/h）。

(2) 储运系统：原料及成品罐区、汽车装卸设施、火炬系统。

(3) 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除盐水站、空压制氮站、循环水场、消防水站、泡沫站、泵棚等。

(4) 辅助生产设施：研发中心楼、三修车间、备品备件库、计量室、控制室、机柜间、配电室等。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以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书面清单》为准，由本合同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确认）；

2.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3.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指定现场接待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为乙方提供现场有关书面资料；甲方需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条件并对现场的安全负责。

4. 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按时参加主管部门召开的有关本项目的会议。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按照安全评价的有关规定，针对其受委托的评价项目的系统安全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危害程度的评价，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并对评价

3、评价报告部分页（封二、签字页、结论页）

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12
法定代表人：梁金涛
审核定稿人：王玉美
评价负责人：朱锦坤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6-8290607

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

评价人员

职责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职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锦坤	0800000000207820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朱锦坤
项目组成员	徐智慧	2021100463700000369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中级注册安全师	徐智慧
	王文海	2017033370332014558002 001215	安全工程	中级注册安全师	王文海
	朱军涛	201810033370002056	电气	中级注册安全师	朱军涛
	李春峰	1600000000201094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级工程师	李春峰
	李媛	1600000000301010	电气及自动化	中级注册安全师	李媛
报告编制人	李春峰	1600000000201094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级工程师	李春峰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000866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级工程师	张正英
技术负责人	王玉美	0800000000104641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王玉美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敬东	1500000000301140	矿山工程	高级工程师	吴敬东

和管理安全对策措施后，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可有效地预防事故的发生，能够实现安全运行。

7.4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 30 万吨/年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7.5 建议

1) 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修订）的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安全许可手续。

2) 广西万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在项目施工设计、施工、安装、工程验收等各个阶段，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保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的落实。

3)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预防重特大生产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制造及安装施工过程中，要应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把好质量关，确保系统安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同时，消防、安全防护、救护设施及通讯、交通设备等应配备齐全，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5) 承担项目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6) 本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建设地址，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则应另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